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30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